

公共服务事项服务指南

宿州市科技局

2026年1月15日

目 录

1. 科技政策咨询
2. 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荐
3.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鉴定
4. 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推荐
5. 安徽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推荐
6. 国家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审核转报
7. 举办科技活动周
8.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推荐
9.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推荐
10. 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推荐
11. 组织申报国家重大项目补助
12. 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转报
1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推荐
14. 高新技术企业更名认定推荐
15. 省级重点实验室认定推荐
16. 省科学技术奖组织推荐
17. 组织申报高层次科技团队项目
18. 组织创新创业大赛
19. 省、市科技创新政策宣传
20. 中央引导地方专项项目申报推荐
21. 省重点研发项目申报推荐
22. 国家级众创空间申报推荐

23.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申报推荐
24. 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申报推荐
25. 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报推荐
26. 省级众创空间推荐审核转报
27. 市级众创空间备案
28. 组织申报新认定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奖励发放

1.科技政策咨询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二、承办机构

政策规划与区域创新科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政策咨询申请

六、服务流程

1.申请：申请人提交政策咨询申请

2.受理：市科技局办公室进行审核，属于我单位政策咨询范围的申请，将咨询交相关业务科室进行答复；不属于我单位政策咨询范围的申请，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

3.答复：将答复意见答复政策咨询申请人

七、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政策规划与区域创新科

电话：0557-3025760

2.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荐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荐工作的通知》(国科办才〔2023〕72 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委、局）及全国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科技主管司局推荐作品数量为 7 部，各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推荐作品数量为 5 部。如推荐作品数量超过上限，将按推荐顺序选取相应数量作品参评。（每年均下发文件通知）。

2.实际需要，正在办理。

二、承办机构

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办公室

三、服务对象

公民、有关单位

四、申请条件

参选科普作品应是上年度 1 月 1 日以后正式出版发行的图书(含译著和再版图书，且未被科技部确定为全国优秀科普作品)，并符合以下要求。

- 1.具备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内涵；
- 2.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知识性、艺术性、通俗性、趣味性；内容丰富、形式活泼、图文并茂，公众喜闻乐见；
- 3.作品应具有原创性；

4.文字应为中文简体。(具体以当年通知为准)

五、申报材料

当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荐表》和作品7份(套),按当年推荐优秀科普作品网络展示要求提供相关信息的电子版。

六、服务流程

1.申请: 推荐单位向市科技局报送当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荐表》和作品7份(套)(具体数目以当年通知为准),按当年推荐优秀科普作品网络展示要求提供相关信息的电子版。

2.受理: 市科技局人才智力引进与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进行形式审查。

3.市科技局向省科技厅政策法规处报送推荐函及相关附件材料。

七、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办公室

电话: 0557-3022079

3.企业研究开发项目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鉴定 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财税〔2015〕119号）第五项第3条：税务机关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可以转请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鉴定意见，科技部门应及时回复意见。

二、承办机构

政策规划与区域创新科

三、服务对象

市属企业报税务机关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有异议的研发项目。

四、申请条件

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五、申报材料

1.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研究开发费预算；

2.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专业人员名单；

3.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当年研究开发费用发生情况归集表；

4.企业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 5.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或协议；
 - 6.研究开发项目的效用情况说明、研究成果报告等资料。
- 以上材料均为一式两份。

六、服务流程

- 1.申请：申报单位凭据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和研发项目申报材料，向市科技局提出书面申请；
- 2.受理：市科技局接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对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合法性、完整性形式审查，对申报项目分类汇总，做好项目鉴定专家咨询审核前准备；
- 3.审核：市科技局组织与研发项目相关的行业专家和政府部门有关人员，召开项目鉴定专家咨询审核会，对需要鉴定的研发项目进行审核；
- 4.认定：市科技局根据专家审核结果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并核发项目鉴定意见；
- 5.发放证明：向申请企业发放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审核意见。

七、办理时限

45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政策规划与区域创新科

电话：0557-3025760

4.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推荐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 《国家技术转移促进行动实施方案》：开展国家技术转移示范工作，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建设。结合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评定和考核，在全国各行业和地方选择符合条件的机构进行试点，重点支持其建立和完善适应市场经济要求、有利于促进技术转移的体制和机制，培育一批信誉良好、行为规范、综合服务能力强、起到示范带动作用的技术转移机构。

2. 工作实际需要，且已常态化开展。

二、承办机构

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办公室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申请条件

符合《国家技术转移促进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的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五、申报材料

1.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申报书

六、服务流程

- 1.申请：企业向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2.受理：科技主管部门接受申请材料；
- 3.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认定；

4. 推荐：审核认定后推荐至省科技厅。

七、办理时限

每年按照省科技厅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申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办公室

电话：0557-3022079

5.安徽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推荐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 《安徽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科成技〔2007〕127号）：二、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的主要内容（一）建立一批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以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建设为切入点，示范引导和推进全省技术转移机构的建设，逐步形成技术转移的工作网络体系。
2. 《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6〕40号）：三、重点任务（二）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市场化服务。5. 建立完善技术转移机构。支持各地和有关机构建立完善区域性、行业性技术市场，形成不同层级、不同领域技术交易有机衔接的新格局。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一批运营机制灵活、专业人才集聚、服务能力突出、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技术转移机构，鼓励省外高校、科研院所等在我省设立专业化的技术转移机构，打造连接国内外技术、资本、人才等创新资源的技术转移网络。
3. 《安徽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暂行）》（科区〔2013〕70号）第十条：省科技厅每年将各地推荐备案的省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名单对外正式公布，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备案为省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的单位与其主管部门的隶属关系不变。凡列入备案名单的省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均可参加下一年度省科技厅组织的绩效考核。

二、承办机构

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办公室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申请条件

符合《安徽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科成技〔2007〕127号)要求的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五、申报材料

1. 安徽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申报书

六、服务流程

1. 申请：申请机构向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 受理：科技主管部门接受申请材料；
3. 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认定；
4. 推荐：审核认定后推荐至省科技厅。

七、办理时限

每年按照省科技厅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申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办公室

电话：0557-3022079

6.国家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审核转报 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三十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划、用地、财政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推进建立各类技术服务机构，建立生产力促进中心和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信息、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服务，为中小企业产品研制、技术开发提供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现企业技术、产品升级。

2.《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十五）、加快发展创业孵化服务。大力发展创新工场、车库咖啡等新型孵化器，做大做强众创空间，完善创业孵化服务。

3.《安徽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众创空间备案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皖科区〔2020〕21号）“第六条 省科技厅负责对全省众创空间、孵化器和加速器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将大学科技园相关工作列入孵化器管理体系。各市级科技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孵化载体认定备案的评审核查和绩效评价及择优推荐等工作。省直管县（市）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孵化载体纳入市级科技部门统筹管理。” “第十四条 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备案程序：1.申报机构向所在地市级科技部门提出申请；2.市级科技部门负责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信用核查，组织专家进行

评审并实地核查，评审结果对外公示，并书面推荐到省科技厅；3.省科技厅负责对推荐的申报材料及其信用记录进行复核和抽查，经研究并公示无异议后，以省科技厅文件形式认定（备案）为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第十五条 省科技厅对省级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资格每三年进行复审，复审工作按上述认定备案条件和程序进行；复审不合格的取消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资格。”

二、承办机构

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办公室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申请条件

申请认定省级孵化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要求，在我省登记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或事业法人资格的运营管理机构，正常运营时间一年以上。

（二）孵化器发展定位、发展方向明确，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

（三）具有一支较高管理水平和经营能力的专职运营管理团队，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职工总数70%以上，具备孵化器专业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比例达30%以上。

（四）具有较为完善的培育孵化企业的管理制度和服务功能，有明确的企业入孵条件、毕业标准和退出机制，可为科技创业人员和在孵企业提供商务、信息、咨询、培训、市

场、投融资、技术开发与合作交流等服务。

(五) 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使用面积达 10000 平方米以上(专业孵化器达 5000 平方米以上)。其中，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含公共服务场地)占 70%以上；孵化场地不得超过 3 处，各孵化场地的运营主体必须为同一法人主体且在同一个县区范围内。

(六) 综合孵化器的在孵企业达 30 家以上，专业孵化器的在孵企业应达 11 家以上，年度毕业企业数占在孵企业的 10%以上。

(七) 孵化器中的在孵企业应有 20%以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八) 孵化器拥有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并与金融机构以及创投机构、担保公司等建立密切联系，扶持在孵企业的发展。

(九) 形成了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能够提供创业咨询、辅导和技术、金融、管理、商务、市场、国际合作等方面的服务。

(十) 专业孵化器应具备专业技术领域的公共平台或中试平台，并具有专业化的技术服务能力和管理团队，产业集聚度应达到 75%以上，即就某一细分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在孵企业数量应占该孵化器内在孵企业总数的 75%以上。

申请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孵化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服务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满 3

- 年，且至少连续 2 年报送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2. 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10000 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 75% 以上；
3. 孵化器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10%，并有不少于 3 个的资金使用案例；
4. 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占机构总人数 80% 以上，每 10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 1 名创业导师（指接受科技部门、行业协会或孵化器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
5. 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50% 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 30%；
6. 孵化器在孵企业不少于 50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 3 家；
7. 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应达到 20 家以上。

五、申报材料

1. 省级孵化器认定申报书
2.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书

六、服务流程

1. 申请：企业向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 受理：科技主管部门接受申请材料；
3. 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认定；
4. 推荐：审核认定后推荐至省科技厅。

七、办理时限

每年按照省科技厅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申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办公室

电话：0557-3022079

7.举办科技活动周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科学技术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皖编办〔2009〕53号)：拟订科技促进农村发展的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相关领域科技攻关计划和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推动农村科技进步；指导相关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指导农业科技园区的有关工作。

2.《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中国科协关于举办2016年科技活动周的通知》(国科发政〔2016〕101号)：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党委宣传部门、科协组织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协调和资源统筹，充分发挥各级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的作用，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认真组织开展科技活动周活动。

二、承办机构

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办公室

三、服务对象

社会公众

四、服务流程

- 1.市科技局会同市委宣传部、市科协发布举办科技活动周的通知。
- 2.视情况决定是否举办宿州市科技活动周启动仪式。
- 3.市科技局会同市委宣传部、市科协组织各县区(园区)

科技局、党委宣传部、科协，市直有关部门，有关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创新型（试点）企业等开展宿州市科技活动周相关活动，鼓励全社会公民积极参与活动。

4.与新闻媒体合作开展科普宣传活动，提升全社会公民科学素养。

5.向科技厅报送当年的科技活动周情况总结。

五、办理时限

每年按照省科技厅通知要求举办活动。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办公室

电话：0557-3022079

8.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推荐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第三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采取企业自主评价、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科技部服务监督的工作模式，坚持服务引领、放管结合、公开透明的原则。

2.《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国科火字〔2022〕67号)第一条(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

二、承办机构

科创产业发展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服务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

六、服务流程

审核推荐：申请单位登录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网址：fuwu.most.gov.cn)注册单位用户(法人)账号、选择办理工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提交《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市科

技局于每月 3 日前完成辖区内上月申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信息的形式审查工作，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到省科技厅；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清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及标准。

七、办理时限

5 天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科创产业发展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电话：0557-3022482

9.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推荐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正式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第三条第二点 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应向所在省级科技部门提出申请，由省级科技部门会同本级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联合评审后发文认定，并将认定企业名单及有关情况通过科技部“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备案，科技部与商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共享备案信息。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须在商务部“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服务外包信息管理应用）”中填报企业基本信息，按时报送数据。

2.《安徽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七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将评审通过的企业名单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由上述五部门联合发文认定，颁发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并通过科技部“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备案。

二、承办机构

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办公室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服务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复核）申请表》

六、服务流程

审核推荐：企业登录“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http://tas.innocom.gov.cn>）进行注册登记，在线填报《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复核）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同时将纸质《申请表》（加盖企业公章）及相关佐证材料报送至市科技局，由市科技局会同商务局、财政局、税务局、发展改革委联合初审合格后，报送省科技厅；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清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及标准。

七、办理时限

5天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办公室

电话：0557-3022079

10.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推荐 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科技部 中宣部 中央网信办 文化和旅游部广播总局 《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高〔2018〕72号）第八条 基地认定程序如下：（一）申报推荐所在地政府基地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对照本办法第七条制定申报方案，经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和党委宣传部门审核后，向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管理办公室报送《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推荐函》和申请材料。

二、承办机构

科创产业发展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服务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申报表（单体类）》

《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申报表（集聚类）》

六、服务流程

初审推荐：申报单位将相关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报送至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初审合格后，报送省科技厅；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清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及标准。

七、办理时限

5天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科创产业发展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电话：0557-3022482

11.组织申报国家重大项目补助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 《安徽省支持自主创新能力力建设实施细则（试行）》第六条：对企业牵头承担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科技重大专项等重大项目，省、市（或县）按国家下拨经费的 5%—10% 比例分别予以补助，省补助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第七条：申请奖励补助单位每年按照省科技、财政部门年初发布的通知要求，提供用于研发项目的关键仪器设备购置清单、购置发票、有关机构认定文件、市（县）先行奖励补助等证明材料，由所在市科技部门受理，并会同市财政等相关部门审查，经市政府审核后报省科技部门。

2.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二、承办机构

政策规划与区域创新科

三、服务对象

法人、社会组织

四、申请条件

对企业上年度争取到国家 863 计划、国家支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国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在市（县）先行补助的基础上，省按不高于市补助额度，省补助比例不高于国拨经费到账额的 10%。

五、申报材料

国家科技重大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及立项、拨款证明材料。

六、服务流程

- 1.申请：企业向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2.受理：科技主管部门接受申请材料；
- 3.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认定；
- 4.公示：审核通过的项目在科技部门网站公示；
- 5.推荐：公示无异议后推荐至省科技厅。

七、办理时限

每年按照省科技厅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申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政策规划与区域创新科

电话：0557-3025760

12.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转报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 1.《关于开展创新型试点企业的通知》(国科发字〔2006〕110号)：各地方科技管理等部门商国资监管部门和工会组织等负责本地区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
- 2.《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13条：实行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认定制度。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享受国家和省规定的优惠政策。

二、承办机构

政策规划与区域创新科

三、服务对象

企业

四、申请条件

1.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2. 千名研究开发人员拥有的授权发明专利量；
3. 新产品（工艺、服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4. 全员劳动生产率；
5. 创新组织与管理。

五、申报材料

- 1.《创新型试点企业自评价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 2.《创新型试点企业自评价报告初审表》。

六、服务流程

1.申请：省科技厅发布通知，企业根据创新型企业评价认定条件和通知要求填报自评估报告及有关材料，并进行申请。

2.受理：由市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收到材料进行初审，并将报告与材料上报省科技厅。

3.审核：省科技厅组织评审、公示公告。

4.审批：省科技厅发文认定。

七、办理时限

每年按照省科技厅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申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政策规划与区域创新科

电话：0557-3025760

13.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推荐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第十二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如下：

（一）企业申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

二、承办机构

科创产业发展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申请条件

-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问题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五、申报材料

1.营业执照

2.财务审计报告

3.专项审计报告

4.知识产权证书

5.企业人员结构说明材料

六、服务流程

- 1.申请：企业向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2.受理：科技主管部门接受申请材料；
- 3.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认定；
- 4.公示：审核通过的项目在科技部门网站公示；
- 5.推荐：公示无异议后推荐至省科技厅。

七、办理时限

每年按照省科技厅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申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科创产业发展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电话：0557-3022482

14.高新技术企业更名认定推荐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管理工作规程》(皖高企认[2014]31号)：“一、各认定机构负责受理、审查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从第二阶段开始，认定机构应根据企业更名申请材料首先判断企业更名类型。对于简单更名的企业，由认定机构确认后公示；对于复杂更名的企业，认定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后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可进行实地审查），对审核通过的企业予以公示。”

2.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有关事项的通知（皖高企认[2014]31号）四、更名申请和审核流程规定：各市科技局负责受理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并根据企业更名类型，指导企业完善名称变更申请材料。各市科技局、财政局、国税局和地税局联合对企业名称变更情况进行审查，出具汇总表和审查意见。

二、承办机构

科创产业发展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申请条件

高新技术企业

五、申报材料

1.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申请书

六、服务流程

- 1.申请：企业向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2.受理：科技主管部门接受申请材料；
- 3.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认定；
- 4.推荐：审核认定后推荐至省科技厅。

七、办理时限

每年按照省科技厅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申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科创产业发展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电话：0557-3022482

15.省级重点实验室认定推荐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八条：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建设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实验室，开展基础研究、高新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推进研究成果的开发与应用。”

2.《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皖科平台〔2024〕5号）：“第八条 省直有关部门、省辖市科技局、高校、省属以上科研机构是省重点实验室的归口管理部门（单位），主要职责是：（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重点实验室建设和管理方针政策，统筹制定实施支持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和发展的配套政策措施。（二）指导和督促本地区、本部门（单位）省重点实验室日常运行和管理，协调解决建设运行中的困难和问题。（三）协助开展省重点实验室的申报认定、督查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第十一条 省重点实验室立项建设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一）省科技厅根据国家战略部署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聚焦我省科技和产业创新重点领域方向，结合省重点实验室总体布局，编制发布建设指南或申报通知。（二）有关归口管理部门（单位）组织具备条件的实验室填写建设申请书，审核把关后向省科技厅推荐。（三）省科技厅组织开展评审或论证、诚信审查等，择优提出认定意见，报请厅会议审定。（四）省科技厅

在厅门户网站面向社会公示省重点实验室拟认定名单，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7天。（五）对公示无异议的省重点实验室，由省科技厅按程序印发认定立项建设通知。（六）依托单位组织获认定组建的实验室编制建设任务书，经归口管理部门（单位）组织可行性论证后报省科技厅。任务书是省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和验收考核的主要依据。（七）省科技厅对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任务书进行审核，依托单位按照审核通过的任务书，推进省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

二、承办机构

协同创新与对外科技合作科

三、服务对象

法人单位

四、申请条件

以当年省科技厅文件规定为准。

五、申报材料

以当年省科技厅文件规定为准。

六、服务流程

- 1.申请：申请单位向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2.受理：科技主管部门接受申请材料；
- 3.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认定；
- 4.推荐：审核认定后推荐至省科技厅。

七、办理时限

按照省科技厅通知要求。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协同创新与对外科技合作科

电话：0557-3022058

16.省科学技术奖组织推荐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决定》（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20号令）：省科技奖候选人由下列组织和个人推荐：（一）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二）省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直属机构；（三）高等学校、中央驻皖科研机构；（四）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组织、科学技术专家。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18〕227号）：改革现行由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下达推荐指标、科技人员申请报奖、推荐单位筛选推荐的方式，实行由专家学者、组织机构、相关部门提名的制度，进一步简化提名程序。提名者承担推荐、答辩、异议答复等责任，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提名者应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遵守提名规则和程序。建立对提名专家、提名机构的信用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承办机构

政策规划与区域创新科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申请条件

省科技奖授予的对象和条件

1、省科技奖自然科学类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人员。

2、省科技奖科学技术进步类授予下列人员、组织：

(1) 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在产品、工艺、方法、材料及其系统等方面做出重大技术发明的人员；

(2) 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的人员或者组织；

(3) 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长期从事科学技术基础性、社会公益性工作，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的人员或者组织；

(4) 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采用先进技术方法，保障工程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组织。

3、省科技奖技术合作类授予省外、境外的下列人员、组织：

(1) 在我省传播先进科学技术知识、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

(2) 与我省合作进行技术开发和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

(3) 促进我省与省外、境外进行科学技术合作，做出突出贡献的。

4、对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社会效益或者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的人员，授予重大科技成就奖。

五、申报材料

1.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申报书

2. 申报单位公示材料

六、服务流程

1. 申请：企业向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 受理：科技主管部门接受申请材料；
3. 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认定；
4. 公示：审核通过的项目在科技部门网站公示；
5. 推荐：公示无异议后推荐至省科技厅。

七、办理时限

每年按照省科技厅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申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政策规划与区域创新科

电话：0557-3025760

17.组织申报高层次科技团队项目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关于印发<安徽省促进高层次科技团队培育发展创新创业实施方案>的通知》（皖科外〔2025〕10号）：坚持扶早、扶小、扶长期、扶硬科技、扶青年科技人才，发挥“资金+基金”政策联动效应，围绕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加大对高层次科技团队尤其是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初期扶持力度，省科技厅会同相关单位通过高层次科技团队扶持资金，采取资金支持和股权投资的方式给予扶持，强化省市联动，“资金+基金”合力支持。对单个高层次科技团队的资金支持和股权投资总额最高可达2000万元，皖北地区的，扶持资金上浮20%。

二、承办机构

科技人才创新发展科

三、服务对象

科技团队

四、申请条件

以《安徽省促进高层次科技团队培育发展创新创业实施方案》要求为准。

五、申报材料

高层次科技团队须编写申报报告，申报报告应高层次科技团队人员构成和基本情况、拟实施创新创业计划、知识产权、科技成果，以及已创办企业或拟创办企业的股权结构、

出资情况、企业人员、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六、服务流程

- 1.申请：企业向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2.受理：科技主管部门接受申请材料；
- 3.审核：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 4.推荐：审核后以市政府名义推荐至省科技厅。

七、办理时限

常态化开展申报受理，集中评审时间以省厅通知为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科技人才创新发展科

电话：0557-3026087

18.组织创新创业大赛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第三部分（十九）条：支持各类创业创新大赛，定期办好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和创新挑战大赛等赛事。

2.《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53号）：（二十九）继续办好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活动。

二、承办机构

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办公室

三、服务对象

各县区（园区）科技局、各国家和省级高新区、有关高校科研院所，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创业服务机构。

四、申请条件

参加宿州赛区比赛，根据省科技厅分配名额，取得前几名的企业和团体。

五、申报材料

按照每年通知具体要求。

六、服务流程

1.申请：参赛单位向市科技局报送项目材料3份（套）和相关信息的电子版。

2. 受理：市科技局人才智力引进与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3. 审核：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现场比赛，择优推荐。

4. 公示：对拟推荐的参加全省大赛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

5. 市科技局向省科技厅报送推荐函及相关附件材料。

七、办理时限

每年按照省科技厅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举办活动。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办公室

电话：0557-3022079

19.省、市科技创新政策宣传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的意见》（皖发〔2014〕4号）第十七条：建立科技、财政等部门定期会商制度，加大创新政策宣传培训力度，开展业务辅导；第十八条：大力弘扬创新文化、大力宣传优秀创新创业典型，最大限度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热情。

二、承办机构

政策规划与区域创新科

三、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公民

四、服务流程

面向企业、法人、公民等宣传省、市最新科技创新政策。

五、服务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政策规划与区域创新科

电话：0557-3025760

20.中央引导地方专项项目申报推荐 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皖财教〔2025〕839号）第六条：项目归口管理单位职责（一）负责项目的初审和推荐。

二、承办机构

政策规划与区域创新科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申请条件

符合《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皖财教〔2020〕678号）要求的申报单位

五、申报材料

1.中央引导地方专项项目申报书

六、服务流程

- 1.申请：申请单位向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2.受理：科技主管部门接受申请材料；
- 3.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认定；
- 4.推荐：审核认定后推荐至省科技厅。

七、办理时限

每年按照省科技厅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申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政策规划与区域创新科

电话：0557-3025760

21.省重点项目申报推荐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关于印发<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管理办法>等三个管理办法的通知》（皖科资〔2019〕33号）附件2：《安徽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第六条：项目归口管理单位的主要职责（一）负责本地区、本单位项目申报、初审和推荐工作。

二、承办机构

政策规划与区域创新科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申请条件

1.项目申报单位应是在安徽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有较强的创新能力、人才和科研基础条件保障，运行管理规范，信用记录良好。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需提供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

2.项目申报单位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上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须达到或超过1.0%（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上填报的2018年科技研发投入107-1表,107-2表数据为准）；申报单位为高校、科研机构的，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数据须达到或超过100万元(本科高校以2018年全国高等学校科技统计年报表(理、工、农、医类)中的科技年报2表，科研机构以上年度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事业单位调查

表中的 JG1-08 表数据为准）。申报单位为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的，须提供在税务部门申报上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相关佐证材料。

3.项目主持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1963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超过 57 周岁的需由申报单位出具其能完成项目实施的承诺函（如返聘、延迟退休等）；项目主持人原则上应为申报单位正式职工，非申报单位正式职工的需签订聘用合同，且合同期内项目主持人在项目申报单位研发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 6 个月（需提供主持人年龄、工作单位等佐证材料）。

4.项目主持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保证有足够时间投入研究工作，信用记录良好；没有主持在研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自然科学基金和各类后补助、奖励、股权债权投资项目除外）。

5.同一项目当年通过其它渠道已申请或已获取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项目申报单位（高校院所按内设学院或研究所统计）和主持人承担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逾期未结题验收或至申报截止日期三年内有项目被撤销或未通过验收的不得申报；有严重失信记录的单位和主持人不得申报；企业承担省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在研项目的一般不再安排申报。

6.符合多个类别或专项项目申报条件的单位，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科技援疆援藏援青专项及分配有 2 个及以上申报指标的单位除外），同一人不得同时申请主持两个及

以上项目。

7.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合作申报的项目，牵头单位应与各合作单位签订协议，明晰各方责任、目标任务及项目资金额度，项目实施形成的固定资产及科技成果权益归属等。

8.项目立项后，主要技术和经济指标、项目总经费原则上不予调整，项目主持人及团队骨干原则上不能调换。主要指标及人员确需变化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经项目归口管理单位审核后，报省科技厅批准。

9.项目立项后，承担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签订项目任务书，逾期不签订项目任务书的，取消立项资格。

凡在形式审查中发现有违背上述条件的申报单位，即取消申报资格。

五、申报材料

1.安徽省重点研发项目申报书

六、服务流程

- 1.申请：申请单位向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2.受理：科技主管部门接受申请材料；
- 3.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认定；
- 4.推荐：审核认定后推荐至省科技厅。

七、办理时限

每年按照省科技厅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申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政策规划与区域创新科

电话：0557-3025760

22.国家级众创空间申报推荐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国科火字[2017]120号）第十条：申报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的基本程序：各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备案申报受理工作，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实地核查，将评审结果对外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推荐到科技部火炬中心进行审核。

2.《关于组织申报第四批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的通知》（皖科区秘〔2020〕188号）第二条：各市科技局通过材料初审、实地考察等方式对申报单位进行筛选，对符合条件的填写《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推荐表》上报省科技厅。

二、承办机构

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办公室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申请条件

符合《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国科火字[2017]120号）要求的众创空间

五、申报材料

1.国家级众创空间申报书

六、服务流程

1.申请：申请单位向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受理：科技主管部门接受申请材料；

3. 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认定；
4. 推荐：审核认定后推荐至省科技厅。

七、办理时限

每年按照省科技厅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申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办公室

电话：0557-3022079

23.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申报推荐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与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科区〔2017〕50号）第七条：各地市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接收申报机构的申报材料，对材料的完整性与规范性进行审核并提出推荐意见，汇总后报送省科技厅。

二、承办机构

协同创新与对外科技合作科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申请条件

符合《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与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科区〔2017〕50号）要求的新型研发机构

五、申报材料

1.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申报书

六、服务流程

- 1.申请：申请单位向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2.受理：科技主管部门接受申请材料；
- 3.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认定；
- 4.推荐：审核认定后推荐至省科技厅。

七、办理时限

每年按照省科技厅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申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协同创新与对外科技合作科

电话：0557-3022058

24.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申报推荐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根据《安徽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科社〔2017〕58号)和《关于组织申报第二批安徽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通知》(皖科社秘〔2019〕429号)第三条:符合申报条件的医疗机构提出申请,经归口管理单位或市科技局推荐,向省科技厅报送。

二、承办机构

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科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申请条件

符合申报要求的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五、申报材料

1.安徽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申报书

六、服务流程

- 1.申请:申请单位向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2.受理:科技主管部门接受申请材料;
- 3.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认定;
- 4.推荐:审核认定后推荐至省科技厅。

七、办理时限

每年按照省科技厅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申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生命科学与生物科技科

电话：0557-3060062

25.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报推荐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安徽省科技厅《关于发布关于加强安徽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科外秘〔2012〕429号）第四条：申请基地的企业、高校、研究机构、科技中介机构、社会团体，根据属地关系，向各市科技局提出申请，并提交《安徽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报书》、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及相关附件；各市科技局审核后向省科技厅申报，由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2.省科技厅《关于开展第五批安徽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皖科外秘〔2022〕243号）：各市科技局、有关归口管理单位对申报单位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合规合法性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信用记录等进行认真审核把关后，完成系统推荐，并出具纸质推荐函。

二、承办机构

协同创新与对外科技合作科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申请条件

1、具有独立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条件和能力，承担过国家级或省部级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研发方向与《规划纲要》中确立的重点领域相一致；2、具有相对稳定的国际科技合作队伍、渠道和资金来源，设有专职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管

理机构和管理人员；3、具有明确的国际科技合作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并积极在现有合作基础上不断拓展国际合作渠道，深化合作内涵；4、已取得显著的国际科技合作成效，合作成果具有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人才引进成效明显；5、对本地区、本领域或本行业国际科技合作的发展具有引导和示范作用。

五、申报材料

1.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报书

六、服务流程

- 1.申请：申请单位向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2.受理：科技主管部门接受申请材料；
- 3.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认定；
- 4.推荐：审核认定后推荐至省科技厅。

七、办理时限

每年按照省科技厅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申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协同创新与对外科技合作科

电话：0557-3022058

26.省级众创空间推荐审核转报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 《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5〕41号）：全面探索开展“众创空间”认定和备案登记工作。（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

2. 《关于印发<安徽省众创空间备案实施细则的通知>》（科高〔2016〕14号）第五条：“安徽省众创空间备案程序：（一）申报主体向所在市科技局提出申请；（二）市科技局初审合格后，向省科技厅出具书面推荐意见；（三）省科技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且运行良好的众创空间予以备案。”

二、承办机构

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办公室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申请条件

符合《关于印发<安徽省众创空间备案实施细则>的通知》（科高〔2016〕14号）规定。

五、申报材料

1. 安徽省众创空间备案申报书

六、服务流程

1. 申请：企业向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 受理：科技主管部门接受申请材料；
3. 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认定；
4. 推荐：审核认定后推荐至省科技厅。

七、办理时限

每年按照省科技厅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申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办公室

电话：0557-3022079

27.市级众创空间备案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政策举措》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方案（宿政发〔2025〕3号）：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50万元、25万元、15万元奖励。对新获批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奖励。每年对孵化平台开展一次绩效评价，获评优秀的孵化平台给予一定奖励。

二、承办机构

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办公室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申请条件

（一）众创空间原则上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相关运营主体及法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实际运营时间1年以上；

（二）建立新型孵化运行机制、创业辅导制度、初创期小微企业入驻和退出机制；

（三）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含500平方米），其中公共办公与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75%。场地属自有物业的，要求产权清晰，在续存期内不得变更用途。属租赁场地的，要求租期5年以上，租用合同明确清晰，在租用期内不得变更用途，因城市规划调整等不可抗力可申请延期；

(四) 管理团队健全，管理人员中具有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众创空间专职工作人员）占 80%以上，具有创业导师服务机制，能够提供创业咨询、辅导和政策、技术、金融、管理、市场等方面的服务；

(五) 设立种子资金，与金融机构以及创投机构、担保公司等建立密切联系，可为早期创业者提供资金支持和融资服务；

(六) 入驻有一定数量的创业团队或初创期小微企业。入驻小微企业是处于创业期的科技类、创意类及相关产业的小微企业，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创业团队由 3 人（含 3 人）以上组成，并有明确的创业项目研发计划，创业项目符合我市产业政策导向。

五、申报材料

《宿州市众创空间备案申报书》

六、服务流程

- 1.申请：企业向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2.受理：科技主管部门接受申请材料；
- 3.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认定；
- 4.备案：审核认定后备案并公示。

七、办理时限

每年按照市科技局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申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办公室

电话：0557-3022079

28.组织申报新认定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奖励发放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关于印发〈推进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科基地〔2022〕4号）：六（一）对现有国家重点实验室完成重组挂牌和新组建的全国重点实验室给予1000万元奖补。

二、承办机构

协同创新与对外科技合作科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申请条件

以当年省科技厅文件规定为准。

五、申报材料

以当年省科技厅文件规定为准。

六、服务流程

- 1.申请：申请单位向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2.受理：科技主管部门接受申请材料；
- 3.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认定；
- 4.推荐：审核认定后推荐至省科技厅。

七、办理时限

按照省科技厅通知要求。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协同创新与对外科技合作科

电话：0557-3022058